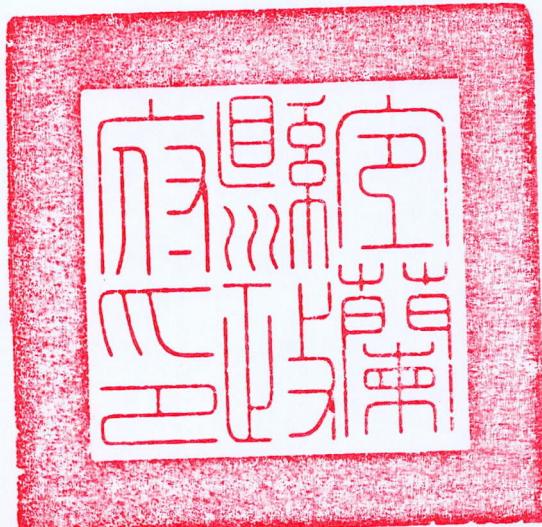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90039871B號



**主旨：**公告「109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**依據：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2月21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36號函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**解決本縣低窪地區一期稻作收割後，每逢颱風季節，稻草易隨雨水漫流阻塞於田間及排水溝渠，衍生後續各鄉鎮市公所需動用可觀之災害準備金清除。
- 二、對象：**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農地種植一期水稻之實際耕作農民。
- 三、範圍：**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，因土地筆數繁多，無法逐筆詳列於公告，僅列名地段，實際座落地號，另詳列於「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土地清冊」，可至公所查詢：
  - (一)宜蘭市：凱旋一段、凱旋二段、振興段。
  - (二)羅東鎮：新群一段、十六份新段。
  - (三)蘇澳鎮：新隆恩段。
  - (四)頭城鎮：新崙段、頂埔段、下埔段、新竹安段、中崙段。
  - (五)礁溪鄉：民生段、玉田段、朝陽段、民權段、實踐段、玉泉段、協民段、常興段、新塭段、玉光一段。
  - (六)壯圍鄉：古結段、新福段、新南段、新社段、壯志段、復興段、壯東段、美城段、中興段、中華段、五美段、大福二段、壯濱段、壯濱一段、壯濱二段。

(七)冬山鄉：香城段、富農段、南富段、武淵一段、武淵二段  
、八仙段、珍珠一段、新奇武荖段、冬梅段。

(八)五結鄉：大吉一段、大吉二段、大吉三段、錦草段、孝威  
段、大眾段、新協富段、百松段、五結段、中福段、利成  
段、利福段、加新段、新甲段、錦眾段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翻耕獎勵：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，農民於一期水稻收割後  
15天內完成翻耕者，翻耕深度至少10公分，給予獎勵金每  
公頃6,000元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9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至土地所在地公所  
申請。

縣長林姿妙